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五标段工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高龙头村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条款共同遵守。

一、移交方在榆林子镇高龙头村担水沟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五标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上旬竣工，2022 年 12 月 8 日完成法人验收，现正式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接管护内容：地坑院填筑 5 处/回填土方 34855.8 m³，新建土围埂 1500m，新建涝池 1 座（涝池 2000m³），配套 DN300 排水管 69m、连接井 3 座，砂石路 500m；塬面坡耕地整治 5.69h m²，栽植油松（2m-2.5m 高、40cm 土球）1.44h m²/3289 株、宣传牌一座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项目工程的日常安全、经营管护责任和落实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严格制定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，确保移交管护工程正常运行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项目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

六、项目工程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均应自筹资金及时组织人力进行修复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监交方：榆林子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高龙头村

签字：



2022 年 12 月 8 日